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67至273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40.1。*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6,935.89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1,338.29億港元。 93%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 其餘7%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2,756.31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 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20及21。*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18年12月31日共值253.21億港元。集團亦於3間聯營公司及20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443.36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18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朱乃璋

2019年4月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67
全面收益表		168
資產負債表		169
權益變動表		171
現金流量表		173
財務報表附註		175
1	主要業務	175
2	主要會計政策	175
3	會計政策改變	197
4	收入及支出	202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206
6	所得稅	206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209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3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13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214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5
12	可供出售證券	215
13	衍生金融工具	216
1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18
15	持至期滿的證券	219
16	貸款組合	219
17	黃金	219
18	其他資產	220
19	附屬公司權益	220
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22
21	投資物業	224
22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6
23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28
24	銀行體系結餘	228
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9
26	財政儲備存款	229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30
28	附屬公司存款	231
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1
30	銀行貸款	232
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33
32	其他負債	234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35
34	經營分部資料	237
35	抵押資產	240
36	承擔	241
37	或有負債	242
38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43
39	財務風險管理	243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267
41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72
42	財務報表的通過	273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收入					
利息收入		**65,424**	39,131	**63,705**	37,947
股息收入		**16,310**	16,126	**14,231**	13,83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1,918**	1,894	**–**	–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62,457)**	137,221	**(80,551)**	125,828
淨匯兑（虧損）／收益		**(8,961)**	50,303	**(8,947)**	53,502
投資收入／（虧損）	4(a)	**12,234**	244,675	**(11,562)**	231,111
銀行牌照費		**125**	125	**125**	125
已滿期保費淨額	5	**3,015**	211	**–**	–
其他收入		**451**	380	**69**	84
總收入		**15,825**	245,391	**(11,368)**	231,320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4(b)	**(74,019)**	(54,802)	**(74,019)**	(54,802)
其他利息支出	4(c)	**(14,104)**	(5,919)	**(13,184)**	(5,140)
營運支出	4(d)	**(5,553)**	(5,471)	**(4,513)**	(4,379)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379)**	(372)	**(379)**	(372)
減值準備開支	4(f)	**(15)**	–	**(1)**	–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	**(3,321)**	–	**–**	–
總支出		**(97,391)**	(66,564)	**(92,096)**	(64,693)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虧絀）／盈餘		**(81,566)**	178,827	**(103,464)**	166,627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213**	2,629	**–**	–
除稅前（虧絀）／盈餘		**(79,353)**	181,456	**(103,464)**	166,627
所得稅	6	**(84)**	(109)	**–**	–
本年度（虧絀）／盈餘		**(79,437)**	181,347	**(103,464)**	166,627
本年度應佔（虧絀）／盈餘：					
基金擁有人		**(79,793)**	180,985	**(103,464)**	166,627
非控股權益		**356**	362	**–**	–
		(79,437)	181,347	**(103,464)**	166,627

第175頁至27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集團		基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2018**	2017
本年度（虧絀）／盈餘	**(79,437)**	181,347	**(103,464)**	166,62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	–	**(4)**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7)**	–	**–**	–
可供出售證券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	14,643	**–**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	224	**–**	–
– 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減值虧損	**–**	6,561	**–**	–
– 稅項	**–**	18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1,518)**	2,679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29)**	24,125	**(4)**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0,966)**	205,472	**(103,468)**	166,627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81,288)**	205,035	**(103,468)**	166,627
非控股權益	**322**	437	**–**	–
	(80,966)	205,472	**(103,468)**	166,627

第175頁至27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56**	156,688	**143,097**	131,251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682,911**	3,489,593	**3,452,969**	3,473,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6,246**	–	**1,144**	–
可供出售證券	12	**–**	180,415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432**	2,403	**4,270**	2,069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	**11,547**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	**–**	10,348	**–**	–
貸款組合	16	**7,498**	7,830	**–**	–
黃金	17	**670**	677	**670**	677
其他資產	18	**99,945**	52,574	**97,638**	51,419
附屬公司權益	19	**–**	–	**169,746**	137,53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20	**44,336**	35,747	**–**	–
投資物業	21	**25,321**	26,242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	**3,046**	3,138	**2,792**	2,882
資產總額		**4,242,029**	4,182,027	**4,054,899**	4,015,257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3	**485,666**	456,726	**485,666**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639**	12,213	**12,639**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4	**78,584**	179,790	**78,584**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6,346**	59,337	**56,346**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6	**1,173,484**	1,073,794	**1,173,484**	1,073,79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20,534**	305,110	**320,534**	305,110
附屬公司存款	28	**–**	–	**7,71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129,610**	1,045,248	**1,129,610**	1,0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075**	5,562	**3,755**	5,293
銀行貸款	30	**12,795**	13,25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7,928**	35,517	**–**	–
其他負債	32	**187,255**	171,914	**176,247**	164,106
負債總額		**3,498,916**	3,358,461	**3,444,575**	3,302,117
累計盈餘		**742,852**	788,465	**609,673**	713,140
重估儲備		**650**	34,191	**651**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匯兌儲備		**(2,531)**	(1,047)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40,971**	821,609	**610,324**	713,140
非控股權益		**2,142**	1,957	**–**	–
權益總額		**743,113**	823,566	**610,324**	713,1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4,242,029**	4,182,027	**4,054,899**	4,015,257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9年4月4日

第175頁至27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集團						
於2017年1月1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年度盈餘	180,985	–	–	180,985	362	181,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14,640	–	14,640	3	14,64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	224	–	224	–	224
– 重新分類為減值虧損	–	6,561	–	6,561	–	6,561
– 稅項	–	18	–	18	–	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607	2,607	72	2,6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985	21,443	2,607	205,035	437	205,47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8	1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5)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788,465	34,191	(1,047)	821,609	1,957	823,566
於2018年1月1日	**788,465**	**34,191**	**(1,047)**	**821,609**	**1,957**	**823,566**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3)	**34,180**	**(33,530)**	**–**	**650**	**–**	**650**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822,645**	**661**	**(1,047)**	**822,259**	**1,957**	**824,216**
年度虧絀	**(79,793)**	**–**	**–**	**(79,793)**	**356**	**(79,43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11)**	**–**	**(11)**	**–**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1,484)**	**(1,484)**	**(34)**	**(1,5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9,793)**	**(11)**	**(1,484)**	**(81,288)**	**322**	**(80,966)**
對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	**–**	**–**	**–**	**–**	**(123)**	**(12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4)**	**(14)**
於2018年12月31日	**742,852**	**650**	**(2,531)**	**740,971**	**2,142**	**743,113**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基金						
於2017年1月1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627	–	–	166,627	–	166,627
於2017年12月31日	713,140	–	–	713,140	–	713,140
於2018年1月1日	**713,140**	**–**	**–**	**713,140**	**–**	**713,140**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3）	**(3)**	**655**	**–**	**652**	**–**	**652**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713,137**	**655**	**–**	**713,792**	**–**	**713,792**
年度虧絀	**(103,464)**	**–**	**–**	**(103,464)**	**–**	**(103,4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4)**	**–**	**(4)**	**–**	**(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3,464)**	**(4)**	**–**	**(103,468)**	**–**	**(103,468)**
於2018年12月31日	**609,673**	**651**	**–**	**610,324**	**–**	**610,324**

第175頁至27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絀）/盈餘		**(79,353)**	181,456	**(103,464)**	166,62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65,424)**	(39,131)	**(63,705)**	(37,947)
股息收入	4(a)	**(16,310)**	(16,126)	**(14,231)**	(13,8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408)**	(582)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	(15,079)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4(a)	**–**	6,561	**–**	–
利息支出	4(b)及4(c)	**88,123**	60,721	**87,203**	59,942
折舊	4(d)	**228**	214	**178**	169
減值準備開支	4(f)	**15**	–	**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213)**	(2,629)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	1	**–**	–
撇除匯兑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7,668**	(12,993)	**6,070**	(12,819)
收取利息		**62,802**	38,181	**61,168**	36,949
支付利息		**(67,969)**	(35,802)	**(67,166)**	(35,071)
收取股息		**16,336**	16,087	**14,240**	13,778
（支付）／退回所得稅		**(82)**	10	**–**	–
		(56,587)	180,889	**(79,706)**	177,794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856)**	11,229	**(3,752)**	11,304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618)**	9,098	**(3,155)**	1,631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7,902**	(487,499)	**50,076**	(485,794)
– 貸款組合		**323**	1,704	**–**	–
– 黃金		**7**	(77)	**7**	(77)
– 其他資產		**(44,669)**	5,101	**(43,695)**	4,743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9,366**	51,666	**29,366**	51,666
– 銀行體系結餘		**(101,206)**	(79,803)	**(101,206)**	(79,80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91)**	3,201	**(2,991)**	3,201
– 財政儲備存款		**99,690**	159,196	**99,690**	159,1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5,424**	2,625	**15,424**	2,625
– 附屬公司存款		**–**	–	**7,710**	–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4,362**	84,266	**83,862**	84,766
– 其他負債		**(4,821)**	(20,564)	**(7,896)**	(20,962)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326**	(78,968)	**43,734**	(89,710)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5,000)**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7,215)**	(16,4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		**(5,343)**	95	**–**	–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1,193**	–	**–**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07)**	–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	34,654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51,932)	**–**	–
出售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		**654**	–	**–**	–
購入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855)**	–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	2,747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	(3,113)	**–**	–
購入投資物業		**(111)**	(180)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36)**	(162)	**(88)**	(107)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17**	1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905)**	(17,891)	**(32,286)**	(16,50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33(c)	**235**	106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33(c)	**34,006**	29,027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3(c)	**(31,290)**	(29,509)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分派)／注資		**(123)**	18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	(15)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14**	(37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1,235**	(97,232)	**11,448**	(106,2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3)**	12,837	**(6,070)**	12,8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a)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第175頁至27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4。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及2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除下述按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按原值成本法計量。按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6）；

– 黃金（附註2.11）；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19披露。

2017年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絀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40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及計量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2.6.2 2018年1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附註3.1）後，集團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三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包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且該指定不可撤回，而基於以下任何一個原因，該指定會帶來更適切的資訊：

(a)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產生的會計錯配；或

(b) 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某組金融負債或某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集團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1 債務證券

集團將其債務證券分為按下述方式計量的類別：(a)按攤銷成本值；(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c)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視乎集團管理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而定。

(a)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列帳。該等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若債務證券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帳面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利息收入、匯兑損益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在註銷確認時，其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虧損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引致資產負債表內該等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減少。

(c)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債務證券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債務證券，會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這個類別的債務證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立即於收支帳目內扣除，並於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2 股票及投資基金

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外，股票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股票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集團將若干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基金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若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帳；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帳。

於初始確認時，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證據應為有關交易價（即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所屬主合約並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會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內。

確認所產生公平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a)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或(b)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進行的交易極有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準則的情況下，以此方式指定的衍生工具採用對沖會計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

若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列帳。對沖無效的部分的損益會立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權益內的累計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收支帳目的期間內轉入收支帳目。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在有關的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當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時，列於權益的累計損益會立即撥入收支帳目。

(c)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為經濟對沖而訂立但並不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按公平值列入收支帳目。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

2.6.2.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扣除任何虧損準備）。這個類別包括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組合。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9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 於初始確認時集團指定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而有關指定不可撤回；及

– 內含會大幅改變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的衍生工具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外，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因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的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等變動的數額，不會於其後在註銷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附屬公司存款、銀行貸款，以及已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7.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兑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兑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2017年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2.6.3.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並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3.2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為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3.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3.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2.6.3.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兑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兑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2.6.3.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按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項目及其後計量與2018年1月1日的相同（附註2.6.2.6）。

2.6.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負債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2.9 自2018年1月1日起的金融工具減值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1）後，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採用由3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如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則為撥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主要包括下列各類金融工具：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永久預期信用虧損中反映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予以確認。

第3階段：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減值，會確認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2.9.1 如何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集團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為集團成為相關的不可撤回承擔的一方之日。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集團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永久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

–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用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集團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信用虧損為若已提取該承擔，按照合約應付予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集團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的現值；及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信用虧損為預期須付還予持有人的款項現值減去集團預期可收回的任何數額。

有關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3.3。

2.10 2017年作出的金融工具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準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已在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1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2.13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39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設備及器材	3至15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至5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2.16 保險合約

2.16.1 人壽保險合約

保費在收到投保人的現金，以及保單在完成所有承保程序後已予發出及生效時列為收入確認。

保險合約負債在訂立合約及確認保費時予以確認。此等負債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41E章）的規定，以用於長期業務的經修訂的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計量。每個報告日的負債變動均列入收支帳目。

保險索償反映年內產生有關所有年金金額、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的成本。退保、現金提取及身故賠償按收到通知為列帳依據。保費在到期時列帳。

2.16.2 按揭保險合約

在集團的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按揭保險業務根據年度會計基準入帳。根據年度會計法，集團按未來收入及支出的可靠估計作出撥備，從而決定本會計期的承保業績。承保業績包括更正過往估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保費總額為在本會計期內透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參與直接承保業務的保費。扣除折扣及退款後的保費總額包括向核准再保險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本集團應收風險保費及服務費。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比例法列為收入確認。

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淨額中估計與在各報告期終結日後風險及服務相關的部分。.

於各報告期終結日，集團會就未決索償、已產生但未申報索償及虧損儲備作撥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再保險合約指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合約，據此集團就集團發出的一份或以上保險合約獲賠償損失。集團根據再保險合約下所獲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索償及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所預期的索償及利益而定）。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予再保險公司的數額，均一致參照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數額，按照每份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再保險資產主要為再保險合約的保費，並作為支出攤銷。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再保險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事件，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合約條款應支付予集團的全數款項，並能可靠地計量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數額，則會對該再保險資產作出減值。

2.16.3 其他擔保及保險合約

集團為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財務擔保，並收取擔保費。集團亦就長者的安老按揭貸款及為資助房屋計劃業主而設的一筆過貸款（主要用於補地價）提供保險保障，並收取保費。

集團會根據當前合約的未來現金流估算，在每個報告日評估其已確認的負債是否足夠。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擔保及保險負債的帳面值並不足夠應付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短缺數額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7.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6及27）。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6）。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7.3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的股息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的投資成本，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17.4 銀行牌照費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7.6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2.17.7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7.8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未來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8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按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兑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兑損益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兑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兑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兑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集團會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集團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方法重新估值，有關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情況作出若干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1.1。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大部分估值方法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包含一種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的計量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0。

(c) 貸款組合的減值準備

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會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作出判斷。集團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以併入有關外部信用評級、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期的相關資料。集團會定期檢討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而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任何差異。有關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9.3.3。

(d)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及擔保組合的未決索償撥備

集團會檢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及擔保組合，以評估未決索償撥備，包括未釐定數額的索償及來自尚未通知承保人的事件的索償，以及處理相關索償的開支。在釐定未決索償撥備時，集團為估計其在履行保險及擔保合約下的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時作出判斷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所用的損失嚴重率、經濟狀況及所在地的物業市場。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估計最終賠償額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e) 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

集團的人壽保險附屬公司的保險合約負債是根據當前假設，並附加風險及預留逆差準備。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死亡率、壽命、支出及貼現率相關，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0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1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4。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除以下列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影響外，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41）。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所許可，集團選擇不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對若干金融資產的帳面值作出的調整，反映在本期的累計盈餘或重估儲備的期初結餘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引致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工具減值方面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產生的主要影響的相關資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以下各表分析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影響。

		集團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附註	分類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用虧損	其他	金額	分類
現金及通知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216,372**	**–**	**–**	**–**	**216,372**	攤銷成本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156,688**	**–**	**(4)**	**–**	**156,684**	攤銷成本值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3,489,593**	**174,942**	**–**	**–**	**3,664,535**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由：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a)			202				
由：股票 – 可供出售	(a)			1,456				
由：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a)			173,2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473**	**–**	**655**	**6,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由：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b)			4,980				
由：股票 – 可供出售	(b)			493		65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	**180,415**	**(180,415)**	**–**	**–**	**–**	
至：債務證券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a)			(202)				
至：債務證券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4,980)				
至：股票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a)			(1,456)				
至：股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493)				
至：投資基金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a)			(173,284)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2,403**	**–**	**–**	**–**	**2,40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	**10,348**	**(10,348)**	**–**	**–**	**–**	
至：債務證券 – 攤銷成本值	(c)			(10,348)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0,348**	**(1)**	**–**	**10,347**	攤銷成本值
由：債務證券 – 持至期滿	(c)			10,348	(1)			
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	**7,830**	**–**	**–**	**–**	**7,830**	攤銷成本值
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	**52,395**	**–**	**–**	**–**	**52,395**	攤銷成本值
金融資產總額			**4,116,044**	**–**	**(5)**	**655**	**4,116,69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附註	分類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用虧損	其他	金額	分類
現金及通知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215,649**	**–**	**–**	**–**	**215,649**	**攤銷成本值**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131,251**	**–**	**(3)**	**–**	**131,248**	**攤銷成本值**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3,473,286**	**–**	**–**	**–**	**3,473,286**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3**	**–**	**655**	**1,1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由：股票 – 可供出售	(b)			493		65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	**493**	**(493)**	**–**	**–**	**–**	
至：股票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493)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2,069**	**–**	**–**	**–**	**2,06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其他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款**	**51,379**	**–**	**–**	**–**	**51,379**	**攤銷成本值**
金融資產總額			**3,874,127**	**–**	**(3)**	**655**	**3,874,779**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由可供出售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總值1,749.42億港元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上市股票及上市債務證券，原因是該等資產是透過其表現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業務模式內被管理。為數341.86億港元的相關累計收益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入累計盈餘。

(b)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先前歸入可供出售證券類別的公平值為49.80億港元的若干債務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持有該等債務證券的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證券以達至其目的，而有關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集團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此等股票先前被歸入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並按成本值4.93億港元列帳，於2018年1月1日此等股票按公平值重新列示，為數6.55億港元的收益在重估儲備內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由持至期滿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值

先前被歸入持至期滿的證券類別的總值103.48億港元的若干債務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集團擬持有此等證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先前的帳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帳面值總額相同。

3.1.2 金融工具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有下列主要類別的金融工具須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

– 現金及通知存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貸款組合；

– 貸款承擔；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集團已修訂適用於上列各類金融工具的減值方法。除以下兩類金融工具外，有關修訂於2018年1月1日對上列金融工具沒有影響。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釐定（附註39.3.3）。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在累計盈餘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00萬港元。

(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釐定（附註39.3.3）。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在累計盈餘內確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為100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為1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重估儲備及累計盈餘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重估儲備及累計盈餘造成的影響如下：

	集團	基金
重估儲備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4,191**	**–**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186)**	**–**
先前按成本值列帳並按公平值重新列示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55**	**655**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	**1**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調整	**661**	**655**
累計盈餘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88,465**	**713,140**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4,186**	**–**
確認下列資產的減值虧損：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3)**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1)**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調整	**822,645**	**713,137**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虧損)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214**	404	**214**	404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60,460**	34,741	**59,995**	34,73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6**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4,624**	3,623	**3,496**	2,808
– 可供出售證券	**–**	363	**–**	–
	65,424	39,131	**63,705**	37,947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6,299**	14,227	**14,203**	13,80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	**11**	–
– 可供出售證券	**–**	1,899	**–**	14
– 附屬公司	**–**	–	**17**	18
	16,310	16,126	**14,231**	13,834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510**	1,312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408**	582	**–**	–
	1,918	1,894	**–**	–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4,889)**	(4,207)	**(4,745)**	(5,983)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7,560)**	132,839	**(75,798)**	131,74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15,079	**–**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	(6,561)	**–**	–
– 黃金	**(8)**	71	**(8)**	71
	(62,457)	137,221	**(80,551)**	125,828
淨匯兑(虧損)／收益	**(8,961)**	50,303	**(8,947)**	53,502
總額	**12,234**	244,675	**(11,562)**	231,111

淨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虧損3.24億港元(2017年：收益16.76億港元)及被對沖項目收益3.25億港元(2017年：虧損16.7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1]	**43,815**	23,482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1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2]	**16,386**	22,729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1]	**13,769**	8,581
– 按市場利率計算	**48**	9
總額	**74,019**	54,802

[1] 2018年的固定息率定為4.6%（2017年：2.8%）– 附註26、27及32。

[2] 2018年的綜合息率定為6.1%（2017年：9.6%）– 附註26及32。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支出	**12,745**	5,053	**12,745**	5,053
附屬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	**–**	–	**18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81**	101	**2**	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83**	48	**81**	47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195**	717	**172**	33
總額	**14,104**	5,919	**13,184**	5,14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593**	1,422	**1,243**	1,140
退休金費用	**132**	124	**111**	105
物業及器材支出				
折舊	**228**	214	**178**	16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22**	100	**66**	67
其他物業支出	**79**	73	**66**	6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維修保養	**136**	112	**122**	10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67**	60	**57**	53
對外關係	**33**	30	**31**	29
公眾教育及宣傳	**39**	33	**18**	17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94**	113	**94**	113
專業及其他服務	**199**	165	**54**	45
培訓	**11**	9	**9**	8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213**	207	**–**	–
其他	**60**	37	**25**	2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479**	1,815	**1,381**	1,496
交易成本	**189**	227	**185**	226
預扣税	**778**	662	**778**	662
其他	**101**	68	**95**	63
總額	**5,553**	5,471	**4,513**	4,379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8	2017
固定薪酬	**83.2**	80.1
浮動薪酬	**23.1**	21.6
其他福利	**10.5**	10.9
	116.8	112.6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17年：18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集團	
港元	**2018**	2017
500,000或以下	**–**	1
500,001至1,000,000	**1**	–
1,500,001至2,000,000	**1**	–
2,500,001至3,000,000	**–**	1
3,000,001至3,500,000	**1**	–
4,000,001至4,500,000	**1**	1
4,500,001至5,000,000	**3**	3
5,000,001至5,500,000	**3**	4
5,500,001至6,000,000	**2**	2
6,000,001至6,500,000	**1**	1
6,500,001至7,000,000	**3**	2
7,500,001至8,000,000	**1**	1
9,500,001至10,000,000	**2**	2
10,500,001至11,000,000	**1**	1
	20	19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f) 減值準備開支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減值準備開支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39.3.3(a)）	**1**	–	**1**	–
貸款組合（附註39.3.3(c)）	**9**	–	**–**	–
貸款承擔撥備（附註39.3.3(d)）	**5**	–	**–**	–
總額	**15**	–	**1**	–

5 保險業務收益帳目

	集團			
	2018			2017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總額	非人壽保險
保費總額	**635**	**2,780**	**3,415**	493
再保險保費	**(69)**	**–**	**(69)**	(76)
保費淨額	**566**	**2,780**	**3,346**	417
未滿期保費的淨額變動	**(188)**	**–**	**(188)**	(65)
佣金及徵費支出淨額	**(131)**	**(12)**	**(143)**	(141)
已滿期保費淨額	**247**	**2,768**	**3,015**	211
申索產生淨額、已付賠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3,318)**	**(3,321)**	–
撥備後已滿期保費淨額	**244**	**(550)**	**(306)**	211

6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	31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79**	51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6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入）／扣除	**(50)**	21	**–**	–
	84	109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8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7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除税前（虧絀）／盈餘	**(79,353)**	181,456	**(103,464)**	166,627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税項的盈餘	**5,679**	3,706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022**	664	**–**	–
以下項目的税務影響：				
– 不可扣税支出	**397**	633	**–**	–
– 無需課税收入	**(1,375)**	(1,203)	**–**	–
– 未確認税項虧損	**3**	1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3)**	(6)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6	**–**	–
– 其他	**32**	14	**–**	–
實際税項支出	**84**	109	**–**	–

(b) 應付税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應付税項	32	**231**	179	**–**	–

(c) 遞延税項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遞延税項資產	18	**(80)**	–	**–**	–
遞延税項負債	32	**143**	118	**–**	–
		63	118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加速税項折舊**	**税項虧損**	**其他**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73	38	(3)	(3)	105
於收支帳目扣除	18	–	3	–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18)	–	–	–	(18)
匯兑差額	10	–	–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83	38	–	(3)	118
於2018年1月1日	**83**	**38**	**–**	**(3)**	**118**
於收支帳目扣除／（撥入）	**33**	**(3)**	**(77)**	**(3)**	**(50)**
匯兑差額	**(5)**	**–**	**–**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	**35**	**(77)**	**(6)**	**63**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8					
	附註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	–	–	183,521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56	–	–	–	172,556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682,911	–	3,682,911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6,246	–	–	6,246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432	4,432	–	–	–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	11,547	–	–	–	11,547	–
貸款組合	16	7,498	–	–	–	7,498	–
其他		99,645	–	–	–	99,645	–
金融資產		4,168,356	4,432	3,682,911	6,246	474,767	–
負債證明書	23	485,666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639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4	78,584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6	1,173,484	–	–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20,534	–	–	–	–	320,5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129,610	–	1,129,6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075	4,075	–	–	–	–
銀行貸款	30	12,795	–	–	–	–	12,79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7,928	–	144	–	–	37,784
其他		186,309	–	–	–	–	186,309
金融負債		3,497,970	4,075	1,129,754	–	–	2,364,14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對沖工具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216,372	–	–	216,372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56,688	–	–	156,688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3,489,593	–	3,489,593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2	180,415	–	–	–	–	180,415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2,403	2,403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	10,348	–	–	–	10,348	–	–
貸款組合	16	7,830	–	–	7,830	–	–	–
其他		52,395	–	–	52,395	–	–	–
金融資產		4,116,044	2,403	3,489,593	433,285	10,348	180,415	–
負債證明書	23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4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9,337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6	1,073,794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05,110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045,248	–	1,045,24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5,562	5,562	–	–	–	–	–
銀行貸款	30	13,250	–	–	–	–	–	13,2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5,517	–	142	–	–	–	35,375
其他		171,071	–	–	–	–	–	171,071
金融負債		3,357,618	5,562	1,045,390	–	–	–	2,306,66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基金 – 2018 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2,573**	–	–	–	**182,573**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43,097**	–	–	–	**143,097**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10	**3,452,969**	–	**3,452,969**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	**1,144**	–	–	**1,144**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4,270**	**4,270**	–	–	–	–
其他		**97,604**	–	–	–	**97,604**	–
金融資產		**3,881,657**	**4,270**	**3,452,969**	**1,144**	**423,274**	–
負債證明書	23	**485,666**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639**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24	**78,584**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6,346**	–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26	**1,173,484**	–	–	–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20,534**	–	–	–	–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28	**7,710**	–	–	–	–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129,610**	–	**1,129,610**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3,755**	**3,755**	–	–	–	–
其他		**176,138**	–	–	–	–	**176,138**
金融負債		**3,444,466**	**3,755**	**1,129,610**	–	–	**2,311,10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215,649	–	–	215,64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31,251	–	–	131,251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0	3,473,286	–	3,473,28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2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2,069	2,069	–	–	–	–	–
其他		51,379	–	–	51,379	–	–	–
金融資產		3,874,127	2,069	3,473,286	398,279	–	493	–
負債證明書	23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3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4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	59,337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6	1,073,794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7	305,110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9	1,045,748	–	1,045,74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3(a)	5,293	5,293	–	–	–	–	–
其他		164,002	–	–	–	–	–	164,002
金融負債		3,302,013	5,293	1,045,748	–	–	–	2,250,972

8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63,385**	75,935	**63,385**	75,935
銀行結餘	**120,136**	140,437	**119,188**	139,714
總額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8,201**	48,056	**8,201**	48,05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53**	1,497	**853**	1,497
其他存款：				
– 中央銀行	**14,876**	–	**14,876**	–
– 銀行	**148,631**	107,135	**119,171**	81,698
	172,561	156,688	**143,101**	131,25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	**(4)**	–
總額	**172,556**	156,688	**143,097**	131,251

1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026**	255,572	**65,026**	255,572
非上市	**976,006**	926,396	**976,006**	926,396
存款證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174	**–**	7,174
非上市	**179,563**	164,319	**179,563**	164,319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9,422**	6,254	**9,422**	6,25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11,885**	1,198,095	**1,411,885**	1,198,095
非上市	**198,379**	216,252	**183,285**	203,764
債務證券總額	**2,840,281**	2,774,062	**2,825,187**	2,761,574
股票				
在香港上市	**176,010**	204,202	**175,476**	204,20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0,059**	342,941	**270,059**	342,941
非上市	**185,363**	168,388	**182,247**	164,569
股票總額	**631,432**	715,531	**627,782**	711,712
投資基金				
非上市	**211,198**	–	**–**	–
總額	**3,682,911**	3,489,593	**3,452,969**	3,473,286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598**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29**	–	**–**	–
非上市	**2,375**	–	**–**	–
	5,102	–	**–**	–
股票				
非上市	**1,144**	–	**1,144**	–
總額	**6,246**	–	**1,144**	–

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7(a)）。

12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	481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315	**–**	–
非上市	**–**	2,386	**–**	–
	–	5,182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按公平值列帳	**–**	1,456	**–**	–
非上市及按成本值列帳	**–**	493	**–**	493
	–	1,949	**–**	493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	173,284	**–**	–
總額	**–**	180,415	**–**	493

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7(a)）。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債券與股市指數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9。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58**	**183**	554	246	**347**	**129**	548	94
利率期貨合約	**–**	**–**	1	1	**–**	**–**	1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255**	**145**	249	55	**255**	**145**	249	55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214	455	**–**	**–**	214	455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575**	**3,260**	940	4,644	**3,573**	**3,258**	940	4,644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61**	**30**	42	33	**61**	**30**	42	33
債券期權合約	**–**	**–**	19	–	**–**	**–**	19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34**	**193**	56	11	**34**	**193**	56	11
	4,283	**3,811**	2,075	5,445	**4,270**	**3,755**	2,069	5,293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29**	**79**	177	66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20**	**185**	151	51	**–**	**–**	–	–
	149	**264**	328	117	**–**	**–**	–	–
總額	**4,432**	**4,075**	2,403	5,562	**4,270**	**3,755**	2,069	5,29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8					2017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9,009**	**50**	**1,601**	**18,279**	**9,079**	29,746	–	800	16,334	12,612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9,188	85	4,553	4,550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31,757**	**31,757**	**–**	**–**	**–**	74,297	74,297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42,530	14,404	28,126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1,717**	**341,904**	**59,813**	**–**	**–**	404,603	323,731	80,872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7,747**	**37,747**	**–**	**–**	**–**	41,808	41,808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909	–	3,909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8,445**	**12,227**	**6,218**	**–**	**–**	11,279	7,449	3,830	–	–
	518,675	**423,685**	**67,632**	**18,279**	**9,079**	617,360	461,774	122,090	20,884	12,612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4,247**	**2,180**	**3,811**	**6,916**	**1,340**	13,909	1,826	4,378	6,540	1,165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8,455**	**1,769**	**3,915**	**1,330**	**1,441**	7,302	1,457	3,592	812	1,441
	22,702	**3,949**	**7,726**	**8,246**	**2,781**	21,211	3,283	7,970	7,352	2,606
總額	**541,377**	**427,634**	**75,358**	**26,525**	**11,860**	638,571	465,057	130,060	28,236	15,2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8					2017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7,992**	**–**	**1,600**	**7,592**	**8,800**	18,282	–	800	5,882	11,600
利率期貨合約	**–**	**–**	**–**	**–**	**–**	9,188	85	4,553	4,550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31,757**	**31,757**	**–**	**–**	**–**	74,297	74,297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	**–**	**–**	**–**	**–**	42,530	14,404	28,126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96,552**	**340,004**	**56,548**	**–**	**–**	404,603	323,731	80,872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37,747**	**37,747**	**–**	**–**	**–**	41,808	41,808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909	–	3,909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8,445**	**12,227**	**6,218**	**–**	**–**	11,279	7,449	3,830	–	–
總額	**502,493**	**421,735**	**64,366**	**7,592**	**8,800**	605,896	461,774	122,090	10,432	11,600

1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317**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06**	–	**–**	–
非上市	**3,125**	–	**–**	–
	11,548	–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1)**	–	**–**	–
總額	**11,547**	–	**–**	–

上述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40.2。

15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	5,502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959	–	–
非上市	–	2,887	–	–
總額	–	10,348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40.2。

16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按揭貸款	**6,179**	7,485	–	–
其他貸款	**1,328**	345	–	–
	7,507	7,830	–	–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9)**	–	–	–
總額	**7,498**	7,830	–	–

17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		
66,798盎司（2017：66,798盎司）	**670**	677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8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應收利息及股息	**11,634**	9,012	**11,217**	8,693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80,944**	22,904	**80,456**	22,904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6,584**	19,857	**5,434**	19,186
員工房屋貸款	**217**	174	**217**	174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314**	462	**314**	462
再保險資產	**172**	165	**–**	–
遞延稅項資產	**80**	–	**–**	–
總額	**99,945**	52,574	**97,638**	51,419

19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8	2017
按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7,312**	2,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62,434**	135,219
總額	**169,746**	137,53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由基金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香港印鈔有限公司[1]除外）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及貸款投資	7,000,000,000港元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2]	長期保險	5,000,000,000港元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2]	一般保險	3,000,000,000港元
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2]	貸款購買、批出及供款管理	1,000,000港元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印鈔	255,000,000港元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港元
BN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項目	1港元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投資物業	1港元

[1] 基金持有55%股權。

[2] 基金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為香港。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向基金發行總值50億港元的額外股本，以成立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基金已承諾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額外注資最多達200億港元作為股本權益，以資助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為維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的償付準備金高於某一水平而向該公司額外注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此安排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注資。

基金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7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7年：無）。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附屬公司存款的資料於附註28披露。

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佔集團總資產的8%（2017年：7%）及總負債的2%（2017年：2%）。

2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8	2017
聯營公司[1]		
應佔淨資產	**7,604**	8,812
合營公司[2]		
應佔淨資產	**10,338**	8,33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6,394**	18,603
	36,732	26,935
總額	**44,336**	35,747

[1] 基金直接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按成本值5,000港元（2017年：5,000港元）列帳。

[2]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4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3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及投資基金。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1%至50%的股本權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8	2017
年度應佔溢利	**454**	434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99)**	24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	68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7,604**	8,81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8	2017
提供資金承擔	**650**	1,804

20.2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持有20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8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35%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87%（2017年：0.64%）。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8	2017
年度應佔溢利	**1,759**	2,195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55)**	83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04**	3,032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36,732**	26,935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8	2017
提供資金承擔	**3,561**	1,334

21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6,242**	22,723	**–**	–
添置	**111**	180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08**	582	**–**	–
匯兑差額	**(1,440)**	2,757	**–**	–
於12月31日	**25,321**	26,242	**–**	–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2,742**	13,136	**–**	–
位於長期租賃業權土地（50年以上）	**12,579**	13,106	**–**	–
總額	**25,321**	26,242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租金收入總額	**1,510**	1,312	**–**	–
直接支出	**(213)**	(207)	**–**	–
租金收入淨額	**1,297**	1,105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1,178**	1,209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779**	4,083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047**	2,539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113**	9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3**	4	**–**	–
總額	**7,120**	7,844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53.21億港元（2017年：262.42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0）。

21.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入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證據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入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4.25%至5.30%（2017年：5.00%至5.60%）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3.61%至6.55%（2017年：3.40%至6.20%）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3.25%至4.40%（2017年：4.00%至4.71%）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於1月1日	**26,242**	22,723	**–**	–
添置	**111**	180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公平值重估變動	**408**	582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	**(1,440)**	2,757	**–**	–
於12月31日	**25,321**	26,242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408**	582	**–**	–

22 物業、設備及器材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52	1,299	400	5,551
添置	–	141	21	162
出售	–	(47)	–	(4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52	1,393	421	5,666
於2018年1月1日	**3,852**	**1,393**	**421**	**5,666**
添置	**–**	**98**	**38**	**136**
出售	**–**	**(13)**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3,852**	**1,478**	**459**	**5,78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162	878	320	2,360
年內折舊	87	102	25	214
售後撥回	–	(46)	–	(46)
於2017年12月31日	1,249	934	345	2,528
於2018年1月1日	**1,249**	**934**	**345**	**2,528**
年內折舊	**88**	**114**	**26**	**228**
售後撥回	**–**	**(13)**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7**	**1,035**	**371**	**2,743**
帳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515**	**443**	**88**	**3,046**
於2017年12月31日	2,603	459	76	3,13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43	556	400	4,799
添置	–	86	21	107
出售	–	(15)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3,843	627	421	4,891
於2018年1月1日	**3,843**	**627**	**421**	**4,891**
添置	**–**	**50**	**38**	**88**
出售	**–**	**(12)**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3,843**	**665**	**459**	**4,96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155	380	320	1,855
年內折舊	87	57	25	169
售後撥回	–	(15)	–	(1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42	422	345	2,009
於2018年1月1日	**1,242**	**422**	**345**	**2,009**
年內折舊	**88**	**64**	**26**	**178**
售後撥回	**–**	**(12)**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0**	**474**	**371**	**2,175**
帳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513**	**191**	**88**	**2,7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601	205	76	2,882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2,493**	2,581	**2,491**	2,579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2	**22**	22
總額	**2,515**	2,603	**2,513**	2,601

23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8	2017	**2018**	2017
帳面值	**485,666**	456,726	**12,639**	12,213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483,845**	455,715	**12,592**	12,186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1美元兑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62,031百萬美元**	58,425百萬美元	**1,614百萬美元**	1,562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1美元兑7.82935港元**	1美元兑7.8173港元	**1美元兑7.82935港元**	1美元兑7.8173港元
帳面值	**485,666**	456,726	**12,639**	12,213

24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兑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兑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兑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兑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兑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兑換保證所規範的兑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不計息負債。

2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56,346**	59,337

26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35,424**	589,9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20,127**	186,52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8,315**	35,129
賑災基金	**23**	17
創新及科技基金	**26,383**	7,271
獎券基金	**23,989**	23,210
資本投資基金	**1,873**	3,020
貸款基金	**2,815**	4,141
	948,949	849,262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	2
	948,954	849,264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19,730**	219,7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24,530	224,530
總額	**1,173,484**	1,073,794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8年的固定息率為4.6%（2017年：2.8%）。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礎上釐定。2018年的綜合息率為6.1%（2017年：9.6%）。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32）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8	2017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1]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50,419**	145,702
關愛基金	**17,821**	18,499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5,433**	6,273
僱員再培訓局	**14,269**	14,43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826**	5,569
醫院管理局	**19,368**	18,833
房屋委員會	**32,853**	29,494
語文基金	**6,025**	5,760
研究基金	**29,250**	26,266
撒瑪利亞基金	**6,041**	7,373
營運基金	**7,969**	7,61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3,010**	12,438
其他基金[2]	**8,220**	5,936
	316,504	304,194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4,030**	916
總額	**320,534**	305,110

[1]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8年的固定息率為4.6%（2017年：2.8%）。

[2] 此為13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2017年：12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28 附屬公司存款

	基金	
	2018	2017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1]	**7,710**	–

[1]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存款為無抵押、計息，並設有6至10年的固定還款期。

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098,812**	1,008,939	**1,098,812**	1,008,939
外匯基金債券	**32,394**	38,305	**32,394**	38,305
	1,131,206	1,047,244	**1,131,206**	1,047,244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596)**	(1,996)	**(1,596)**	(1,496)
總額	**1,129,610**	1,045,248	**1,129,610**	1,045,74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發行	**3,299,942**	**4,800**	2,995,629	4,800	**3,299,942**	**4,800**	2,995,629	4,800
贖回	**(3,208,319)**	**(10,400)**	(2,899,848)	(15,200)	**(3,208,319)**	**(10,400)**	(2,899,848)	(15,2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102,302**	**32,200**	1,010,679	37,800	**1,102,302**	**32,200**	1,010,679	37,8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600)**	**–**	(2,000)	–	**(1,600)**	**–**	(1,500)	–
票面值總額	**1,100,702**	**32,200**	1,008,679	37,800	**1,100,702**	**32,200**	1,009,179	37,800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097,216**	**32,394**	1,006,943	38,305	**1,097,216**	**32,394**	1,007,443	38,305
差額	**3,486**	**(194)**	1,736	(505)	**3,486**	**(194)**	1,736	(50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30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360**	–	**–**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717**	10,370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718**	2,880	**–**	–
總額	**12,795**	13,250	**–**	–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為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53.21億港元（2017年：262.42億港元）（附註21）。

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5,176**	13,937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2,608**	21,438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4**	142	**–**	–
總額	**37,928**	35,517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5,398**	35,783	**–**	–
發行	**34,074**	29,071	**–**	–
贖回	**(31,290)**	(29,509)	**–**	–
外幣換算差額	**(36)**	53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8,146**	35,398	**–**	–
帳面值	**37,928**	35,517	**–**	–
差額	**218**	(119)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84**	184	**–**	–
按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44**	142	**–**	–
差額	**40**	42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32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43,773**	51,324	**43,773**	51,324
房屋儲備金[1]	**82,376**	78,753	**82,376**	78,753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2]	**49,186**	32,800	**49,186**	32,800
附屬公司存款應計利息	**–**	–	**23**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487**	7,234	**763**	1,107
其他應付利息	**447**	376	**126**	122
保險負債	**4,607**	1,130	**–**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5**	–	**–**	–
應付税項	**231**	179	**–**	–
遞延税項負債	**143**	118	**–**	–
總額	**187,255**	171,914	**176,247**	164,106

[1]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6）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在2018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36.23億港元（2017年：21.45億港元）。

[2]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6）複合計算，並且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只應在該等存款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083**	144,829	**138,403**	129,708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6,113**	12,227	**46,113**	12,227
存款證	**–**	4,127	**–**	4,127
總額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8	**183,521**	216,372	**182,573**	215,64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	**172,561**	156,688	**143,101**	131,251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0	**1,041,032**	1,181,968	**1,041,032**	1,181,968
存款證	10	**179,563**	171,493	**179,563**	171,493
		1,576,677	1,726,521	**1,546,269**	1,700,361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193,960)**	(1,348,966)	**(1,179,180)**	(1,338,65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2,717**	377,555	**367,089**	361,71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集團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銀行貸款（附註3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附註31）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11,724	34,233	45,95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06	–	106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29,027	29,027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509)	(29,509)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39	55
匯兑差額	1,404	52	1,456
公平值變動	–	1,675	1,6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50	35,517	48,767
於2018年1月1日	**13,250**	**35,517**	**48,76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235**	**–**	**235**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34,006**	**34,006**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31,290)**	**(31,290)**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62**	**78**
匯兑差額	**(706)**	**(36)**	**(742)**
公平值變動	**–**	**(331)**	**(3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95**	**37,928**	**50,723**

34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21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總額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38,467**	20,423	**41,245**	32,950	**2,022**	1,884	**81,734**	55,257
投資（虧損）／收益	**(2,444)**	7,873	**(64,341)**	177,273	**(2,715)**	4,272	**(69,500)**	189,418
其他收入	**–**	–	**44**	45	**3,547**	671	**3,591**	716
	36,023	28,296	**(23,052)**	210,268	**2,854**	6,827	**15,825**	245,391
支出								
利息支出	**12,746**	5,053	**74,816**	55,257	**561**	411	**88,123**	60,721
其他支出	**1,313**	1,347	**1,904**	1,992	**6,051**	2,504	**9,268**	5,843
	14,059	6,400	**76,720**	57,249	**6,612**	2,915	**97,391**	66,564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虧絀）／盈餘	**21,964**	21,896	**(99,772)**	153,019	**(3,758)**	3,912	**(81,566)**	178,827
已扣除税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2,174**	2,589	**39**	40	**2,213**	2,629
除税前（虧絀）／盈餘	**21,964**	21,896	**(97,598)**	155,608	**(3,719)**	3,952	**(79,353)**	181,45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附註(b)及(c)）		總額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796,208**	1,821,395	**–**	–	**–**	–	**–**	–	**1,796,208**	1,821,395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3,489**	1,976	**–**	–	**–**	–	**–**	–	**3,489**	1,976
（應付）／應收帳款淨額	**(6,184)**	8,076	**–**	–	**–**	–	**6,184**	2	**–**	8,078
其他投資	**–**	–	**2,125,196**	2,110,585	**212,612**	193,928	**590**	(1,996)	**2,338,398**	2,302,517
其他資產	**–**	–	**26,662**	42,611	**5,546**	4,902	**71,726**	548	**103,934**	48,061
資產總額	**1,793,513**	1,831,447	**2,151,858**	2,153,196	**218,158**	198,830	**78,500**	(1,446)	**4,242,029**	4,182,027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485,666**	456,726	**–**	–	**–**	–	**–**	–	**485,666**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12,213	**–**	–	**–**	–	**–**	–	**12,639**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179,790	**–**	–	**–**	–	**–**	–	**78,584**	179,79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31,206**	1,047,244	**–**	–	**–**	–	**(1,596)**	(1,996)	**1,129,610**	1,045,248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5**	122	**–**	–	**–**	–	**–**	–	**125**	122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73,788)**	(458)	**–**	–	**–**	–	**73,912**	548	**124**	9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35**	676	**37,293**	34,841	**–**	–	**37,928**	35,5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56,346**	59,337	**–**	–	**56,346**	59,337
銀行貸款	**–**	–	**12,795**	13,250	**–**	–	**–**	–	**12,795**	13,250
財政儲備存款	**–**	–	**1,173,484**	1,073,794	**–**	–	**–**	–	**1,173,484**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16,504**	304,194	**4,030**	916	**–**	–	**320,534**	305,110
其他負債	**–**	–	**173,626**	168,886	**11,271**	8,376	**6,184**	2	**191,081**	177,264
負債總額	**1,634,432**	1,695,637	**1,677,044**	1,560,800	**108,940**	103,470	**78,500**	(1,446)	**3,498,916**	3,358,46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9.86%（2017年：108.08%）。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61.84億港元（2017年：200萬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由以下3個項目組成的「其他資產」739.12億港元（2017年：5.48億港元）：

- 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1,000萬港元（2017年：2,0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3.37億港元（2017年：5.28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根據貼現窗運作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隔夜港元貸款合共21.86億港元（2017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 於投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713.79億港元（2017年：無）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5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有抵押負債					
按公平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159**	–	**159**	–
按公平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6**	4	**6**	4
銀行貸款	30	**12,795**	13,25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35**	676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32**	85	**132**	85
可供出售證券		**–**	1,762	**–**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4,281**	4,859	**4,281**	4,859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623**	–	**–**	–
投資物業	21	**25,321**	26,242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已簽訂合約	**38**	46	**35**	42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259**	301	**208**	250
	297	347	**243**	292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7.02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7年：相等於37.88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3.14億港元（2017年：相等於4.62億港元），還款期5年（附註18）。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7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7年：無）。

(d)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50.19億港元（2017年：相等於449.49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7年：無）。

(e)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7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7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7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7年：無）。

(f)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7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8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00億元人民幣（2017年：568億元人民幣）。

(g) 投資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091.59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7年：相等於1,701.71億港元）。

(h) 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124**	119	**69**	69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06**	220	**55**	125
總額	**230**	339	**124**	194

(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於2018年，基金並無向調解中心注資（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050萬港元（2017年：1,050萬港元）。

37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8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7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5億港元（2017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9億港元）（附註11及12）。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39053美元（2017年：1.42501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5.83億港元等值（2017年：12.87億港元等值）。

38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2.81億港元（2017年：2.93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9.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投資活動的日常管理，而獨立於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前線職能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配置如下：

	2018	2017
資產類別		
債券	**72%**	71%
股票及相關投資	**28%**	29%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9%**	89%
其他[1]	**11%**	11%
	100%	1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配置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持有的貸款組合。

39.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貨幣管理部及經濟研究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用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用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用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39.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集團		基金	
	附註	**2018**	2017	**2018**	2017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9.6	**23,737**	21,101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9.6	**9,645**	6,877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7,151**	235,227	**264,173**	263,940
總額		**270,533**	263,205	**264,173**	263,940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3.3 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根據3項主要參數計算，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三者相乘計算。永久預期信用虧損則運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違責或然率指根據於結算日的狀況及影響信用風險的前瞻性資料，預期在以下其中一個時段違責的或然率：(i)未來12個月（即12個月違責或然率）；或(ii)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限（即期限內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指違責的預期結餘，並計及自結算日至違責事件期間償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已承諾貸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責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預期會變現的抵押品價值的緩減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在內的其他因素後，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雖然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其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質素及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分析載於下文。

(a)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已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交易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交易方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信用評級[1]				
AA- 至 AA+	**40,114**	67,783	**33,533**	67,206
A- 至 A+	**102,364**	77,223	**81,330**	54,97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2]	**30,083**	11,682	**28,238**	9,066
總帳面值	**172,561**	156,688	**143,101**	131,251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5)**	–	**(4)**	–
帳面值	**172,556**	156,688	**143,097**	131,251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2]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年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基金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1.2(a)）	4	3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4**	**3**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	**5**	**4**

(b) 債務證券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71%（2017年：78%）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

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制定預期信用虧損計算方法，以釐定虧損準備的數額。此方法以按照各發債體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以往的相關信用虧損經驗編配予各發債體的違責或然率為依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此等債務證券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債務證券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i) 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18		201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信用評級[1]				
AAA	**493,297**	**30**	587,220	56
AA- 至 AA+	**1,514,814**	**3,069**	1,579,065	2,969
A- 至 A+	**434,648**	**1,993**	374,930	1,95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2]	**397,522**	**10**	232,847	201
總額	**2,840,281**	**5,102**	2,774,062	5,182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2]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基金	
	2018	201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
信用評級[1]		
AAA	**493,297**	587,220
AA- 至 AA+	**1,514,814**	1,579,065
A- 至 A+	**434,648**	374,930
A- 以下或並無評級[2]	**382,428**	220,359
總額	**2,825,187**	2,761,574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2]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集團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持至期滿
信用評級[1]		
AAA	**712**	859
AA- 至 AA+	**2,827**	3,147
A- 至 A+	**8,009**	6,342
總帳面值	**11,548**	10,348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附註3.1.2(b)）	**(1)**	–
帳面值	**11,547**	10,348

[1] 此為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最低者。

於2018年，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準備並無變動。

(c) 貸款組合

集團將貸款分為3個類別，以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就每個類別釐定虧損準備。

集團的貸款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虧損計算基準
第1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低，於報告日，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合約責任，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第2階段	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當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30日，便假定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並非信用減值
第3階段	貸款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展現無法還款的特質或合約還款已逾期超過90日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所欠利息及／或本金，貸款將被撇銷。

在貸款有效期內，集團適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藉以將其信用風險入帳。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集團考慮以往信用風險資料，並參考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以及採用具前瞻性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及借款人的信用前景，以進行多種情景分析。

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 2018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外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1]：				
BB- 至 BB+	**402**	**–**	**–**	**402**
B+ 及以下	**662**	**–**	**–**	**662**
總帳面值	**1,064**	**–**	**–**	**1,064**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8)**	**–**	**–**	**(8)**
	1,056	**–**	**–**	**1,056**
內部信用評級的貸款組合				
總帳面值	**6,436**	**1**	**6**	**6,443**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	**–**	**(1)**	**(1)**
	6,436	**1**	**5**	**6,442**
總額	**7,492**	**1**	**5**	**7,498**

[1] 有關評級由1間外部機構提供與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的評級同等的評級。

2018年貸款組合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	**–**	**–**	**–**
新貸款淨額	**8**	**–**	**–**	**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	**–**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	**8**	**–**	**1**	**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 已作出信用減值的貸款

此等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個別已減值貸款為50萬港元（2017年：40萬港元）。由於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2017年：無），因此虧損準備全數提撥。

(ii)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資產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收回資產（2017年：400萬港元）。

(d) 貸款承擔

集團的貸款承擔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2018年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於2018年1月1日	**–**
來自新訂立而且不可撤回承擔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5**
於2018年12月31日	**5**

39.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8	2017	**2018**	2017
政府及政府機構[1]	**2,159,110**	2,248,103	**2,158,083**	2,247,481
國際組織	**193,653**	262,833	**193,618**	262,833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2]	**205,539**	207,383	**234,968**	236,881
金融機構	**499,679**	454,945	**459,618**	419,787
其他[3]	**537,149**	315,221	**633,055**	394,099
總額	**3,595,130**	3,488,485	**3,679,342**	3,561,081

[1]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2]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3]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9.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或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低流動性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及未來基金與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8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6,105	–	–	–	–	–	126,105	57,41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8,368	22,724	1,445	–	–	–	172,537	1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552,484	376,868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2,816,027	866,8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52	3,240	497	503	–	–	5,092	1,15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1,310	1,336	4,318	4,583	–	11,547	–
貸款組合	6,575	380	530	11	1	1	7,498	–
計息資產	834,384	404,522	760,318	762,778	231,204	145,600	3,138,806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34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4,030	–	–	–	–	–	4,03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277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29,610	–
銀行貸款	7,975	–	–	2,102	2,718	–	12,795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631	11,495	8,082	8,469	2,739	1,512	37,928	–
計息負債	363,918	470,536	310,359	23,649	13,147	2,759	1,184,368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70,466	(66,014)	449,959	739,129	218,057	142,841	1,954,43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7,427	(22,443)	5,411	(692)	8,840	1,200	(257)	
利率敏感度差距	477,893	(88,457)	455,370	738,437	226,897	144,041	1,954,181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6及27)。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899.8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940	–	–	–	–	–	147,940	68,43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554	13,023	4,093	–	–	–	156,670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742,948
可供出售證券	638	3,045	715	583	–	–	4,981	175,434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7	1,009	464	4,802	3,956	–	10,348	–
貸款組合	7,778	26	11	15	–	–	7,830	–
計息資產	796,550	656,333	634,815	647,785	199,134	139,797	3,074,41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2	–	–	–	–	–	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916	–	–	–	–	–	91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6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248	–
銀行貸款	8,417	–	–	1,954	2,879	–	13,250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9,410	9,502	4,751	7,564	2,775	1,515	35,517	–
計息負債	355,373	461,035	233,943	25,432	15,127	4,023	1,094,933	
計息資產淨額	441,177	195,298	400,872	622,353	184,007	135,774	1,979,48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8,101	(19,874)	1,160	(2,337)	10,576	2,400	26	
利率敏感度差距	449,278	175,424	402,032	620,016	194,583	138,174	1,979,507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6及27）。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25,464	–	–	–	–	–	125,464	57,10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182	3,915	–	–	–	–	143,097	–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552,484	376,868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2,816,027	636,942
計息資產	817,130	380,783	756,510	757,946	226,620	145,599	3,084,58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34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5	–	–	–	–	–	5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4,030	–	–	–	–	–	4,030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277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29,610	–
計息負債	350,312	459,041	302,277	13,078	7,690	1,247	1,133,645	
計息資產／（負債）淨額	466,818	(78,258)	454,233	744,868	218,930	144,352	1,950,943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6,409)	1,600	6,009	7,600	1,2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66,818	(94,667)	455,833	750,877	226,530	145,552	1,950,943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以及附屬公司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6、27及28）。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4,976.93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不計息金融工具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398	–	–	–	–	–	147,398	68,25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595	2,656	–	–	–	–	131,251	–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726,641
計息資產	776,516	641,886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3,025,2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1]	2	–	–	–	–	–	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1]	916	–	–	–	–	–	91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1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748	–
計息負債	338,046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6,666	
計息資產淨額	438,470	190,353	400,340	626,471	185,705	137,289	1,978,62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7,718)	800	5,318	9,200	2,4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38,470	172,635	401,140	631,789	194,905	139,689	1,978,628	

[1]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6及27）。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8		2017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港元	**396.4**	**2,928.9**	333.2	2,809.4
美元	**3,404.6**	**548.5**	3,408.4	523.6
	3,801.0	**3,477.4**	3,741.6	3,333.0
其他[1]	**441.0**	**21.5**	440.4	25.5
總額	**4,242.0**	**3,498.9**	4,182.0	3,358.5

	基金			
	2018		2017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資產（港幣十億元）	負債（港幣十億元）
港元	**361.5**	**2,898.6**	297.7	2,775.9
美元	**3,298.8**	**542.3**	3,319.9	521.3
	3,660.3	**3,440.9**	3,617.6	3,297.2
其他[1]	**394.6**	**3.7**	397.7	4.9
總額	**4,054.9**	**3,444.6**	4,015.3	3,302.1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10所示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2017年：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8	2017
風險值		
於12月31日[1]	**42,108**	22,943
本年度		
平均	**38,401**	22,721
最高	**45,188**	27,051
最低	**23,628**	19,520

[1] 有關數額佔2018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1.1%（2017年：0.6%）。

39.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9.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流動性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8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85,666	–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346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948,954	–	–	–	224,530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2,842	–	18,500	98,192	21,000	–	320,53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500	460,468	304,674	14,233	8,093	1,221	1,135,189
銀行貸款	64	21	236	10,808	2,974	–	14,103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179	6,288	11,794	14,684	3,171	2,124	40,240
其他負債	112,429	23,902	49	268	49,214	–	185,862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5,786	44	1,164	157	–	–	237,151
總額	2,405,643	490,723	392,763	138,342	308,982	3,345	3,739,798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74	(20)	3	79	69	10	515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17,858	46,141	63,752	1,512	1,503	–	230,766
流入總額	(116,196)	(45,438)	(63,123)	(1,571)	(1,329)	–	(227,657)
總額	2,036	683	632	20	243	10	3,62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7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192
銀行貸款	67	22	272	11,371	3,268	–	15,00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927	2,177	12,031	13,691	3,163	2,168	38,157
其他負債	126,975	10,295	305	320	32,800	–	170,695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35,227	–	–	–	–	–	235,227
總額	2,375,345	470,889	313,465	145,884	285,021	4,637	3,595,241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0	457	(45)	86	69	17	68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388	132,523	72,895	994	1,540	–	308,340
流入總額	(98,506)	(130,773)	(72,342)	(1,103)	(1,532)	–	(304,256)
總額	1,982	2,207	508	(23)	77	17	4,7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85,666	–	–	–	–	–	485,66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639	–	–	–	–	–	12,639
銀行體系結餘	78,584	–	–	–	–	–	78,58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346	–	–	–	56,346
財政儲備存款	948,954	–	–	–	224,530	–	1,173,48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82,842	–	18,500	98,192	21,000	–	320,534
附屬公司存款	–	–	160	–	7,550	–	7,7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46,500	460,468	304,674	14,233	8,093	1,221	1,135,189
其他負債	102,884	23,885	42	15	49,186	–	176,01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4,173	–	–	–	–	–	264,173
總額	2,422,242	484,353	379,722	112,440	310,359	1,221	3,710,337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368	(2)	1	94	49	–	510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17,073	44,332	57,223	–	–	–	218,628
流入總額	(115,414)	(43,636)	(56,549)	–	–	–	(215,599)
總額	2,027	694	675	94	49	–	3,53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剩餘期限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至10年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2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692
其他負債	120,489	10,286	305	–	32,800	–	163,88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940	–	–	–	–	–	263,940
總額	2,393,078	468,681	301,162	120,502	278,590	2,469	3,564,482
衍生工具現金流出／(流入)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1	446	(13)	73	54	1	662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215	131,218	69,246	–	–	–	300,679
流入總額	(98,333)	(129,449)	(68,552)	–	–	–	(296,334)
總額	1,983	2,215	681	73	54	1	5,00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9.6 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其人壽保險附屬公司向個人客戶提供年金產品。保險風險是因對保單的簽發及訂價所涉及的風險作出不準確評估而產生。主要保險風險為因投保人的實際壽命會否較預期長的可能性而產生的長壽風險。

集團採納一套審慎的假設及進行定期經驗研究以管理保險風險。基於資產波動、不明確的年金負債、現金流錯配及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年金產品存在資產負債錯配風險。為減低此風險，集團積極監察資產表現及對資產分配維持嚴格控制。

集團成立長壽風險委員會管理集團的長壽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批核長壽風險管理政策及對沖交易，以及檢討集團的長壽經驗及風險承擔。委員會亦會監察及分析一般壽命趨勢、科技轉變及其對人類長壽的影響。

集團透過其一般保險附屬公司就：(i)認可機構以香港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用作補地價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以及(iv)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用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237億港元（2017年：211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97億港元（2017年：176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和就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主要用作補地價並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96億港元（2017年：69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安老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足夠撥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9.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三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時，內部審核處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結果及其他風險因素。內部審核處亦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該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定期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40.1 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40.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8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60,241	780,791	–	1,041,032
存款證	–	179,563	–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1,516,298	88,294	15,094	1,619,686
股票	446,069	137,168	48,195	631,432
投資基金	–	–	211,198	211,198
	2,222,608	1,185,816	274,487	3,682,9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5,102	–	–	5,102
股票	–	–	1,144	1,144
	5,102	–	1,144	6,246
衍生金融工具	350	4,082	–	4,432
	2,228,060	1,189,898	275,631	3,693,589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29,610	–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3,707	–	4,075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4	–	144
	368	1,133,461	–	1,133,82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12,488	1,420,601
股票	547,143	125,388	43,000	715,531
	2,335,141	1,098,964	55,488	3,489,593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182	–	–	5,182
股票	1,456	–	–	1,456
投資基金	–	1,891	171,393	173,284
	6,638	1,891	171,393	179,922
衍生金融工具	348	2,055	–	2,403
	2,342,127	1,102,910	226,881	3,671,918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248	–	1,045,2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462	–	5,562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2	–	142
	100	1,050,852	–	1,050,9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8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260,241**	**780,791**	**–**	**1,041,032**
存款證	**–**	**179,563**	**–**	**179,563**
其他債務證券	**1,516,298**	**88,294**	**–**	**1,604,592**
股票	**445,535**	**137,168**	**45,079**	**627,782**
	2,222,074	**1,185,816**	**45,079**	**3,452,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1,144**	**1,144**
衍生金融工具	**350**	**3,920**	**–**	**4,270**
	2,222,424	**1,189,736**	**46,223**	**3,458,383**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29,610**	**–**	**1,129,610**
衍生金融工具	**368**	**3,387**	**–**	**3,755**
	368	**1,132,997**	**–**	**1,133,365**

	基金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	1,408,113
股票	547,143	125,388	39,181	711,712
	2,335,141	1,098,964	39,181	3,473,286
衍生金融工具	348	1,721	–	2,069
	2,335,489	1,100,685	39,181	3,475,35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748	–	1,0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193	–	5,293
	100	1,050,941	–	1,051,041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方法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2018			
	集團		基金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8年1月1日	**226,881**	**1,148**	**39,181**	**1,148**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003**	**–**	**(245)**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虧損	**–**	**(4)**	**–**	**(4)**
買入	**77,325**	**–**	**21,949**	**–**
出售	**(30,485)**	**–**	**(13,614)**	**–**
匯兑差額	**(45)**	**–**	**–**	**–**
轉入第3級	**98**	**–**	**98**	**–**
自第3級轉出	**(2,290)**	**–**	**(2,290)**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4,487**	**1,144**	**45,079**	**1,144**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3,121**	**–**	**(365)**	**–**

	2017		
	集團		基金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指定按公平值列帳
於2017年1月1日	51,368	124,518	36,766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15	–	3,41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14,504	–
買入	11,867	48,503	7,613
出售	(15,631)	(16,132)	(10,779)
轉入第3級	3,262	–	3,262
自第3級轉出	(1,093)	–	(1,093)
於2017年12月31日	55,488	171,393	39,181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97	–	2,606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0.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a)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b)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c)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8	2017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5.3 – 12.2**	7.0 – 11.4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虧絀便會減少／增加274.49億港元（2017年：集團的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55.49億港元），其他全面虧損亦會減少／增加1.14億港元（2017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171.39億港元）。

於國際結算銀行持有的股權（附註11）亦歸入第3級。其公平值是根據集團應佔國際結算銀行於報告日的資產淨值並扣減30%，以反映國際結算銀行就股權回購所採用的折扣率。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0.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 2018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14	**11,547**	**11,530**	**–**	**11,530**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7,784**	**–**	**37,224**	**37,224**

		集團 – 2017			
		帳面值	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第2級	總額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	10,348	10,264	298	10,56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35,375	–	35,507	35,507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2017年：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用、期限及收益特質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務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41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直至目前為止，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新準則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的土地及物業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無需重新列示比較數字，而首次採納的影響會列作累計盈餘的期初結餘調整予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集團預期會確認為數8.04億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7.15億港元的租賃負債，令累計盈餘增加0.89億港元。鑑於若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因此該等資產須按公平值模型計量。考慮到涉及的款額，集團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適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42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4月4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